

公 告



禁止施放有礙
飛航安全物體



禁止車輛進入



禁止設攤

1. 本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**禁止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及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**，本次採柔性勸導並登記在案，如再有違規情形，**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**，並命其立即離開；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2. 舊鐵橋人工濕地公園內有鐵路及台電電塔等高壓電設施，並在屏東機場管制區範圍內，為維護安全，園區內**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**(如遙控飛機、風箏、氣球、煙火或其他漂浮移動物體)，倘有未經民航局核准而進行施放者，**得依民航法第 118 條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**。

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